#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手册

——以残疾公务员招录比例申请为例

消除残疾歧视工作组



2013年7月



## 目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如何理解政府信息	l公开5
	_
	申请
	7
1.22 改变止仕友生	8
第二章 如何申请政府信息	l公开10
2.1 确定受理机关	12
2.2 主动公开事项与依申请公开事项的	确定14
2.3 申请公开的信息	
2.4 关键的一步: 仔细推敲你的问题	17
2.5 查阅受理机构的基本信息	18
2.6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需要提供哪些材	料20
2.7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填写	21
2.8 如何递交申请表: 网上申请还是邮	寄申请23
2.9 受理机关的答复法定期限和内容	25
2.10 回复电话的录音技巧和相关材料的	]保存25
第三章 如何进行行政复议	¿29
3.1 什么是行政复议	29
	30
	30
	的复议申请30
	31
3.8 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图	31
	33
第四章 如何提起行政诉讼	\35
4.1 提起行政诉讼的时机	35
	36
4.4.行政诉讼流程图	35



<b>咐件</b>	38
附件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38
附件二:残疾人就业相关的保护性法律和文件	
附件三:部分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5



# 前言

### 政府信息公开推动"中国政府按比例录用残障公务员"

2010年6月起,天下公主任于方强就开始推动"中国政府按比例录用残障公务员"议题。于方强向全国30个重要城市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布残障公务员数量。这是中国社会第一次对该议题进行关注,也是迄今为止,持续关注该议题的唯一的NGO。2012年,天下公又开始在华东(江浙沪皖)41市开展相同的调查。调查过程中,我们运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邮寄调查报告的方法,让上级政府部门了解我们的诉求,也获得了媒体的广泛关注。

2012年8月,该倡导有了关键性进展: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情况统计工作的函》(国公考录函【2012】51号),要求全国各地统计行政机关残疾人工作人员情况。这是中国政府首次要求政府部门统计残障公务员数量。此前大多数政府部门的答复是:没有进行相关统计。《检察日报》同时透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年统计,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五年仅招录92名残疾人公务员,其中大多数为各级残联录用,远低于法定1.5%的标准。这一数据比较接近事实。

让人高兴的是,我们在调查报告中的意见已逐渐被各地政府采纳。去年3月,北京市政府发文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定向招录"残障人。成为首个为残障人预留岗位的地方政策。随后,福建、河南、安徽、湖北等地也发文要求行政机关带头招录残疾人,有些还写入了地方法规。

我们认为:增加残疾人公务员数量,长远来看,将大大增强残疾人在公共政策制订过程中的参与和决策能力。这是消除残障歧视的第一步,也是成本最低的一个政策倡导方法。为此,我们编撰了这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手册》,旨在帮助更多的残障朋友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一起推动行政机关按法律规定招录残障公务员。我们更希望,残障朋友们可以通过这个方法了解和掌握国家现有法律和政策,保障残障人在他们关心的平等就业、无障碍出行、公共交通优惠方面按法律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和遵守相应的义务。

#### 反歧视援助公益机构简介:

消除残疾歧视工作组:民间残疾公益人士建立的公益协作机制。咨询热线: 400-888-5148 邮箱: canjiqishi@gmail.com QQ 群: 126182540 新浪微博:@消除残疾歧视

南京天下公(www.tianxiagong.org):政策倡导型公益机构,关注残障、性别及艾滋反歧视。曾发布《江浙沪皖残障公务员招录状况调查报告》。新浪微博账号:@南京天下公



# 第一章 如何理解政府信息公开

### 1.1 政府信息公开八问八答

#### 问题一: 什么是政府信息公开

答: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以法定形式公开与社会成员利益相关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有两种方式: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本手册中主要介绍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如企业)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行使政府职能的部门(如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务信息。

#### 问题二: 为什么要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答: 政府信息公开被认为是 2003 年 "非典"最重要的"遗产"之一。《求是》 2013 年 2 月刊发温家宝文章《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非典'疫情,以及由此引发的我们治国理政理念的转变,和一系列重大经济社会政策的调整,无论是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来说,还是对政府改革和建设来说,都是一件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事。"也正是从 2003 年开始,国务院成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家起草小组。 2008 年 5 月 1 日全国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此,中国的政务信息公开步入"有法可依"时代。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张穹在答记者问时说: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政府的权力运行过程公开透明会大大地降低腐败发生的几率。"张穹指出,政府信息公开便于从制度上、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腐败。公布并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透明政府的重要举措。

"政府信息公开以后,行政机关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信息能够 为广大群众知晓,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人民群众监督政府部 门正确地行使行政权力,实现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权力被滥用。"

张穹还指出,政府信息公开能够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作风的转变。他表示,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利于行政机关更好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聚民意、凝民心、集民智,不断提高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也有利于监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廉洁奉公。

#### 问题三:哪些信息不能申请公开

答: 温家宝在《求是》撰文指出: 政府工作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一般政务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根据《条例》的规定,即便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如果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这些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也可以公开。

但《条例》并没有说哪些信息不能申请。也就是说,没有不可以申请的信息,只有政府部门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公民而言,只要和政府职能相关,什么样的信息都可以申请。

有些地方政府解读说,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得公开。这是不准确的,《条例》只是提醒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还有些地方政府解读说,还有一类"涉及国家外交、国防、社会管理等敏感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公开。这一点是误导,因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没有说哪些信息是"敏感信息"。《条例》只是认为还有一些"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各地方政府不过是在钻这个法律漏洞,根据自己的地方利益随意解释。

#### 问题四: 可以向哪些单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答:可以向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县、区、市、省、自治州、自治区)及政府组成部门(民政局、人社局、环保局、卫计委等)申请获取相关信息。国务院各部委也可以成为被申请人。

#### 问题五:哪些单位不能被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只规范行政机关的信息公开,因此,人大、政协、法院、党委等非行政部门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向这些部门申请信息公开只会被当作信访进行处理。

不过,作为特例,国务院也不能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被申请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问题六:可以向残疾人联合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吗?

答:虽然残疾人联合会不是行政机关,但也可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对象,这是有法律依据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残联作为一个参加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理应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现实中,已经有多个残联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甚至一些企业,如自来水公司、公交公司也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回复机制。

#### 问题七: 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有多大?

答: 政府信息公开是公民与政府良性沟通的重要公民行动,也是推动社会管理方式从"政府管制"到"民间-政府"共同治理模式的重要过程。尽管政府信息公开不一定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并且在现阶段会遭遇很多阻力,但只要持续努力,就一定会推动许多社会改变。如"表哥"杨达才,就是因为三峡大学生刘艳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被免职,成为南方周末2012年"十大影响性诉讼"。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实践中,我们也常常发现,很多政府部门根本没有收到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政府信息公开可以让行使行政职能的部门履行自己的责任。如在经过市政府法制办的听证后,北京残联才于2012年初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 问题八: 行政机关不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怎么办?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如需另外延长 15 个工作日,需告知申请人)内未进行答复或者"答非所问"的,可以向其上级行政机关 或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办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关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具 体做法,可参考手册第三章和第四章。



### 1.2 一个示例:残疾公务员比例信息公开申请

### 1.21 起因

为保障残障人就业权利,2008年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确定了残障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并在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中规定"残疾人就业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之内。目前,残疾人在行政机关和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就业状况如何,是否达到法定比例,是否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一系列问题尚未被社会所了解。为推动者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从而促进政府带头招录残疾人。我们先后向100多个省市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获取残疾公务员的数量及比例。我们认为:增加残疾人公务员数量,长远来看,将大大增强残疾人在公共政策制订过程中的参与和决策能力。

2010年6月,消除残疾歧视工作组成员于方强向全国 30 个重要城市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知悉: 1、政府中,残疾人公务员的数量及比例 2、事业单位中,残疾人的数量及比例<sup>1</sup>。这是中国社会第一次对该问题展开调查。我们借此希望推动政府履行法定义务<sup>2</sup>,使残疾人公务员数量至少提高到 1.5%。但经半年多的调查,我们发现,几乎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没有把"残疾公务员数量及比例"纳入统计项目,因此绝大部分行政机关并不招录残疾人,残疾公务员招录最高比例只有 0.39%<sup>3</sup>。调查报告得到了媒体的极大关注。

2011年5月15日是"全国助残日",我们协助残疾人社群在"助残日"前后致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建议行政机关带头履行法定义务,招录不少于1.5%的残疾人。建议信分别由763名、1084名残疾人及家属联名,同样引起了诸多媒体的关注。

2011年8月,于方强向北京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要求北京市残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2012年2月,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就此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北京市残联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系北京市残联首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该行动也促使北京市残联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此后,我们依次在行政复议不理想的在福州市、西安市、天津市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诉讼正在进行中。

2011年12月,公益机构南京天下公向华东41市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了解:2008年《残疾人保障法》修订以来,新招公务员数量及新招残障公务员数量。共有18个城市公开了相关数字,这18个城市共招录公务员21184人,其中残障公务员为8人,残障公务员比例为0.03%。

### 1.22 改变正在发生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我们提供了通过官方途径了解残疾人在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

<sup>&#</sup>x27; 在后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对这一问题做了修正,显著提高了回复比例。详情见本手册第二章。

<sup>34 《</sup>京华时报》: 公益机构调查报告, 国家机关未按比例招残疾人 http://news.sohu.com/20120113/n332041899.shtml

<sup>45 《</sup>新法制报》: 公务员招录残疾人比例低于法定 千人联名建议 http://edu.ifeng.com/official/news/detail 2011 05/23/6564193 0.shtml



就业状况信息的有效途径。正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获得了比较可信的数据,我们后期政策倡导才更容易被政府接纳。

2012 年 8 月,"残疾公务员按比例就业"倡导有了关键性进展: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情况统计工作的函》(国公考录函【2012】51号),要求全国各地统计行政机关残疾人工作人员情况。这是我国政府首次要求政府部门统计残障公务员数量。此前我们多次就此问题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大多数政府部门的答复是:没有进行相关统计。

更值得高兴的,通过近两年的努力,越来越多的省份出台了残疾人就业的指导意见,要求政府机关带头雇佣残疾人:

2011年8月,福建省出台《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行政机关带头招残疾人"、"公务员优先招残疾人"的政策。

2011年8月,河南省出台《河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逐步"建立岗位预留制度"的新政策。

2011年9月20日,安徽省出台《安徽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要求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教育录用。

2011年11月1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全省每年统一招收工作人员时,原则上要将招收总人数的1.5%以上专门用于招录残疾人。"

2011年11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录残疾人。

2012年3月22日,北京市又出台了以上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将于2012年5月生效。根据指导意见,"十二五"内,北京市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录用残疾人数字必须脱零。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录用残疾人每年要有指标数字;国资委下属的一级企业,每家至少要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二级、三级企业中,录用残疾人比例不够其职工总数1.7%的,每年录用人数必须按比例提升、直至达标。

2012年6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在今年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活动。在8月的工作汇报中,执法检查组建议,招考公务员应拿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招收残疾人。<sup>5</sup>

# 第二章 如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随着政府职能逐步完善,政府管理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想要正确、合理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是最高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因为: 1、政府部门有时会有撤并和调整(如 2008 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人事部合并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能也在变化,事先上网查询这些信息可以提高申请的准确率 2、随着城市化发展,一些行政机关会随之搬迁,甚至电话也会更换,使用互联网可以让我们足不出户就了解这些信息。在电子政务时代,一般来讲,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只需登录到有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找到政府信息公开的栏目,按照该栏目给出的详细指引进行申请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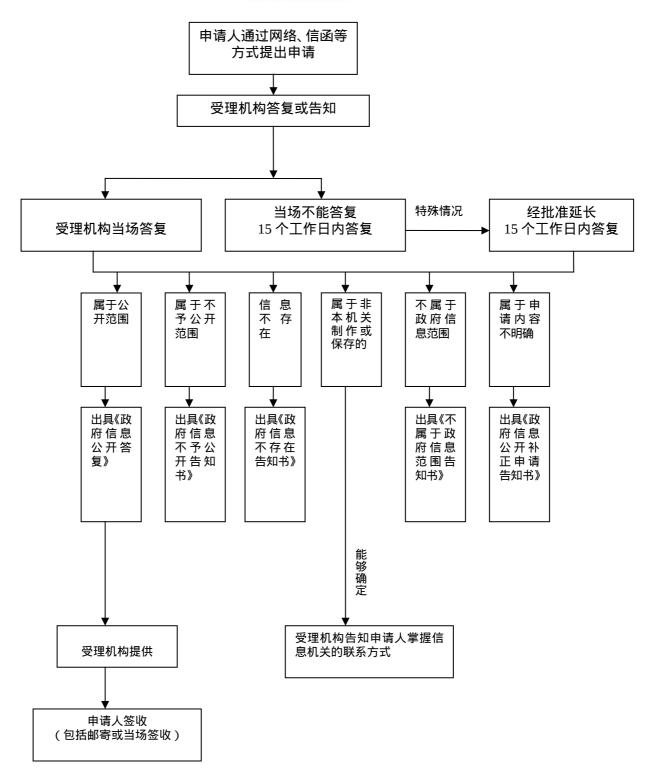
在阅读手册之前,需要了解本手册中介绍的政府信息公开方法:

- 1、侧重于邮寄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分为现场申请、网络申请及邮寄申请三种方式。现场申请缺乏必要的证据保存,而且也容易被当成信访处理,因此极少有人现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较为便捷也更为经济,但不足的地方就是证据保存困难(曾多次发生政府部门声称网络有故障,未收到申请的情况),信息回复草率以致于常常不准确。我们强烈建议适用邮寄(挂号或 EMS)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容易保存证据,政府重视程度也较高。
- 2、侧重于真的"获得"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有两种思路。其中一种思路是通过高调的行为方式,针对重大的社会事件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期待以全社会的关注给违法者巨大的压力,从而纠正违法行为。如申请"表哥"杨达才工资、铁道部客票系统招标过程信息、济南豪华办公楼的费用来源、河南贫困县 30 万元水泥迎客松的真实造价等。相对于这一种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本手册更注重最终获取的信息。因此,会在如何草拟政府信息公开的问题、如何和政府沟通方面做更多的经验介绍。

为方便读者可以宏观的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我们制作了一张《政府信息公开流程 图》,见下图。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







### 2.1 确定受理机关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首先要大致考虑清楚,自己想申请哪方面的信息。我们所需要的信息掌握在哪个政府机关手中,哪个政府机关就是我们申请政府公开的受理机关。政府部门的职责决定了在其日常工作中接触到或者会形成何种政府信息。因此确定受理机关需要先明确该机关的职责。根据现有法律,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和各级残联都有监督和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权力,因此上述机关都可以作为我们申请公开的对象,我们可以选择上述任何一个部门也可以向上述所有部门同时提出申请。

另外需要注意,残保金的收缴一开始是由残联来收的,但是因为残联级别行政级别较低,且无实权,所以很多地方的残保金后来改为由税务部门来征缴。因此,税务部门在其日常工作中肯定会接触到关于残疾人在行政机关就业情况的数据。目前我们还尚未向税务部门申请过这类信息,在接下来的申请中值得尝试。

如何确定某个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责?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信息。因此确定某政府部门的职责,除了根据我们的常识外,我们还可以登录到该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到权威的情况。

以北京市政府为例,我们先登录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在其网页下方有"政府网站导航"一栏,该栏目下有北京市政府各组成部门的名单,点击即可直接进入该政府部门(见图 5)。



(图:5)

比如我们点开"北京市民政局"就连接到该局的网站上,在北京市民政局网站主页上方点击"民政公开"一栏,即可看到该局的"机构概况"、"领导简介"、"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见图 6)。





(图6)

其中"机构概况"描述了该机构设置的时间、依据、职责等内容,即可确定该局是不是受理申请的机关(见图7)。弄清楚受理机关,可以提高申请公开的效率,避免因不是法定的职能部门而导致申请无效。



(图7)

## 2.2 主动公开事项与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确定

在确定了要申请的政府部门之后,我们还要做一下检查,以确定这些信息是否有必要 向政府申请。因为政府也会主动公布一些信息。我们在申请公开之前可以先登录相关政府或 其部门的门户网站,点击"政府信息公开"一栏(有的是"政务信息"的子栏目),我们 可以看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条目(见图1)。但从目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执行情



况来看,政府一般公布的信息都是法律、法规、通知、公告,以及当地的年度统计报告,一些更具体的问题(比如招录了多少残疾公务员)就需要我们来申请公开。



(图1: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主页)

点击进入就可以看到该级政府或部门主动公开的所有信息(见图2)。为了快速获得我们需要的信息,不必逐条浏览,我们可以通过的在该网页上提供的信息检索系统搜索需要的信息。有的政府网站上,还有电子版的《统计公报》,也可能有我们需要的信息。



(图2:进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2.3 申请公开的信息

经过上述步骤,我们可能得到全部或者部分信息。如果查询无果,就需要进行信息公开 申请。

首先,申请前有必要将我们的所有问题分类并简明地表述出来,以防止受理机关以"申请事项不明确"而拒绝或者要求补充材料(见图 36)。怎么较为有理有据、全面地提出我们的申请呢?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政府信息公开"为例,这个问题的提出,我们需要先注意搜集相关的媒体报道,了解残疾人就业存在的诸多现实问题。

经审查, 您的申请内容不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请明确您所需要政府信息的内容,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您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答复书》后反馈至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 虹口区飞虹路 518号 2号楼 539室,邮编: \_200086\_)。总

(图3: 补正信息回复示例)

第二步是了解国家关于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关于行政机按比例招录残疾人就业的法律义务,来自于我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我们这是我们倡导公务员招录残疾人工作的法律基础。

同时我们要结合各部门的职能来确定被申请人,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包括国家机关)要依法招录的残障人士不低于本单位职工的1.5%。我们就要找哪个部门负责公务员招录和管理,根据我国现在的行政机关设置,以上职能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管理。

第三步是查找提出申请公开的请求,说明你想要从该政府部门得到那种信息或数据。一般来讲,你很难弄清政府的哪个文件有我们想要的数据或信息,通常我们只需要描述我想要得到的信息的特征即可。比如,以北京市为例,我们想了解北京市行政机关中残疾人就业的情况,我们可以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这样描述我们想得到的信息的特征"北京市行政机关招录的公务员中,在职的残疾公务员数量及其占行政机关在职公务员总数的比例"(见图4)。

<sup>&</sup>lt;sup>6</sup> **图片背景说明**:此次申请之所以被要求补正原因如下:当时申请的是上海市残障公务员招录的人数,最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内容是"共招录多少公务员?多少残疾人?"该表述缺少了地域、时间限制,同时也没有分条列举因此被被申请人要求补正。



受理机关名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需的政府信息。	名称: 残疾人在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入职人数以及占总数比例。 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1.北京市市政机关招的残实公务员数量是多少?占行政机关在职公少?。			
	2.北京市事业单位福鲁的职员中,在职的残疾工作人员的数量是多			
	少?占事业单位在职职员总数的比例是多少?	₽		

(图 4: 信息公开申请填写示例)

我们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为得到有关的信息和数据,方便我们对政府进行有效 的监督。因此,申请需有理有据,注意可行性,这样也方便让媒体配合报道,利用舆论的力 量达到我们政策倡导的目的。

申请前我们需要查明有关法律的规定,使我们提出的申请站得住脚。这样如果申请的受理机关拒绝公开,我们就可以对它提起行政复议甚至是行政诉讼。

关于行政机关招录残疾人情况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依据的法律已经在第一章中列明。

### 2.4 关键的一步: 仔细推敲你的问题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句式有两种,称述句和特殊疑问句——后者的通俗称谓是"提问",也就是"有多少"、"是什么"。政府信息公开一般不用一般疑问句(是……吗?)和选择疑问句(是……还是……?)如果问出这样的问题,政府部门直接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你"不是",符合法律规定,而你的问题也问完了。这就像在法庭作证,回答"是"的风险一般要高于"不是",为了规避风险和责任(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法定的程序),对方通常会挑出一般疑问句和选择疑问句中的各种毛病来为他的回答辩解。因此,当你使用一般疑问句和选择疑问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时,就像律师询问证人、使他不得不在"是"或者"不是"之间做出选择一样,对语言的要求是极高的。而称述句和特殊疑问句则相对要求较低。下面我们就以特殊疑问句为例,谈谈如何设置问题。

首先,要完整表达自己的意思。很多人可能会问,提问题有什么难的呢,谁不会提问题?的确,每个人都会提问。但问题是,回答问题的人能听懂你的问题吗?我们在生活中常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境:你拍着一个朋友的肩膀问:好了吗?他可能一脸迷茫:什么好了?发生这样的对话通常是由于问题过于简练或者提问人对两人的关系过于自信,你以为他明白你说的是什么事,但你的朋友脑袋里可能正在装着其他的事情,因此根本反应不过来你到底说的是什么。这种信息对接失败的对话很常见,即使最亲密的人之前发生的频率也非常之高。因此,一定要完整表述自己的意思,千万不能图省事,"以为"对方会明白。记住,对方不会因为字数多而不回答,只会因为你问的不清楚而拒绝回答或者"王顾左右而言他"。

其次,政府信息公开的问题要达到让他们不得不回答的效果,也就是说,要用对方可以理解的语言、字词和习惯去提问,考虑到他们的情绪,避免让他们"装傻"。假设你想知



道残疾公务员的数量,但你的问题是:某某部门招录了多少残疾人?那他们会把扫厕所的 残疾人都算上,给你一个冠冕堂皇的数据。

最后还有一点提醒,就是要尽可能的减少问题。一般而言,1个问题是最好的,2个问题是适中的,最多不能超过3个问题。如果问题太多的话,政府部门的回复就极容易"避重就轻",或者抓住其中的一个失误说"申请信息不明确"。导致申请失败,增加信息公开的成本。

以我们先后两次大范围申请残疾公务员比例为例,可以感受到巧妙设计问题的好处。刚开始我们的申请问题有两个: 1、政府部门中残障公务员的数量及比例 2、事业单位中残障人的数量及比例。看上去是两个问题,实际上需要政府整理 6 个信息: 公务员总人数、残障公务员数量,比例;事业单位总人数,残障人总人数,比例。这样一来,问题就显得很多,很多政府部门就直接回复"没有统计"。实际上偏离了我们的初衷: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获得信息是首要任务。后来我们的问题改成了: 1、《残疾人保障法》2008 年修订以来, 某某市共招录多少名公务员? 2、《残疾人保障法》2008 年修订以来, 某某市共招录多少名残障公务员?同样是两个问题,需要政府来处理的信息也是两个,政府也就乐意于回答。

此外,刚开始我们的申请问题是:政府部门中残障公务员的数量及比例。这个问题非常直接,既要求他们公开残疾公务员的数量,还要求他们自己去计算比例。政府部门就会感到有压力。如果公布的比例过低的话,就会很难堪。而毫无疑问的是,公务员的比例肯定会远低于事业单位,因此在有数据回复的城市中,几乎都回复了事业单位招录的残疾人比例,而不是残疾公务员比例。这也还是稍微偏离了我们的核心问题。而第二次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看起来只是需要两个数据,比直接要残疾公务员比例的压力要稍微小一些。因此回复率也比上一次要高出许多。

最后,相比于第一次申请,第二次申请的问题也更精确。只要求提供《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后的招录情况,这样更易于操作,同时也是释放了部分善意,表明"既往不咎"。从后来公务员局发布的通知来看,此前的确没有此类的数据统计。如果不设定时间,会让具体工作人员以为要把过去的数据全部整理一遍,就会有畏难情绪,干脆来一个"无统计项"。而只让其整理近期的数据,只要沟通得当,他也愿意付出这个额外精力统计一下。因为,他也害怕你和他计较这件事,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到法院。到那时,他的领导可能会严厉批评他:这么一件小事,怎么就搞到市政府、法院了呢?

总之,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博弈的过程,你提出的问题决定了整个申请的走向, 因为你是第一个"出招"的人。在出手前,仔细斟酌下是否需要"一招毙命"当然必要。

### 2.5 查阅受理机构的基本信息

确定受理机关以后,如何获得受理机关详细的联系方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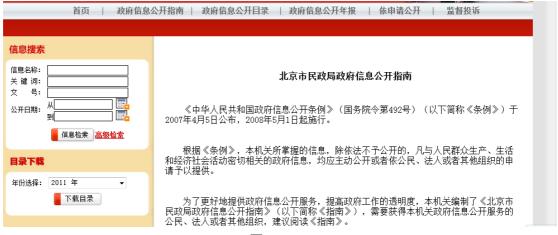
我们仍以北京市民政局为例。进入北京市民政局网站后,在其网站的右侧(注: "政府信息公"开一般在政府门户网站的右侧,或者主页上部)即有"政府信息公开一栏(见图8)。





(图8)

再点击"北京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该指南就可以查询到该机关的基本信息,包括:该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监督投诉电话"(见图9)等。



(图9)

另外,我们也可以在政府信息公开子栏目下的"依申请公开"下载到这些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表"。我们也可以对所有机关用统一格式的申请表,只要这些申请表包括法律规定必备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等基本内容即可。

行政机关招录残疾人需要做大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们最好将常用的政府部门的 联系方式制作一个表格(见图 10)进行登记,以方便申请和提起行政复议。



#### 被申请人地址及相关信息表。

+									
	城市。 受理机构。   1. 江苏省五、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五、 信息公开办公室。		受理机构₽	地址↩	电话₽	邮编₽			
			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 4 号楼↩	0510−81822542₽	214000₽			
	2.	江苏 省徐 州市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法制和 劳动监察处。	徐州市西安南路 126 号 404 室₽	0516− 85805780₽	221006₽			
	3.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信访处。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61 号。	025−86590800₽	210017₽			
	4.	江苏 省苏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苏州市体育场路4号↩	0512−65215568₽	215006₽			

(图10)

## 2.6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可以采用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和在线申请)和口头的形式(由行政机关代为填写)。但根据现实情况来看,我们建议政府信息公开最好以书面形式递交(包括电子邮件和在线申请)。口头递交并要求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是非常不现实的,并有可能产生很多意想不到的情况(不愿代为填写,打印表格收费,申请内容与自己期待的不一致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因此,一般来说,公民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时,只需受理机关递交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下方样表)即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受理机关要求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属无理要求,我们可以根据上述规定拒绝提供。不过从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效果情况来看,我们建议申请人主动提供一张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这样对方就少了一个拒绝公开的理由。

虽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的必填项只有三项内容: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描述和对索取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工作单位、申请用途等都会被认为是必须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填写,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就会要求重新填写,增加申请信息公开的难度,使你知难而退。如何应对这些非法定要求,我们会在2.6中详细解释。



## 2.7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填写

根据前面的准备工作,可以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了。但是,全国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表格,甚至同一省内不同城市的信息公开表格都有可能不同。所以,最严谨的做法是,登录该政府部门的网站(如果没有的话,就登录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当然,不上网下载也可以,因为政府信息公开表格的内容大同小异。下图样表就是我们发现的最复杂的政府信息公开表格:



#### 政府信息公开样表

申	公民 姓名		张**	工作单位	自谋职业		
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252619860730****		
人		通信地址	北	北京市海淀区******			
信以下,以下,以下,			1510115****	邮政编码 450000			
息		电子邮箱	Zhar	ngxx***@g	mail.com		
	E	申请时间	2011/12/25				
所需	信息		9 日《残疾人保障法》	生效以来,	常州市共招录多少公务员? 常州市共招录多少残疾人公		
信    息  情	内容   描述 						
况			选 填 部	7 分			
	所需	信息的用途		科研			
	是否申	请减免费用	信息的指定提供 方式	获取信息方	<b></b> 方式		
	□申请		□ 纸面		电话 □电子邮件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请提供相关证明		□ 电子邮件	( 单选一个	)		
	□不		□□头				
	(仅限公民申请)		□电话				
			(单选一个)				
	□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 公民和法人信息选填一项即可。多数情况下,政府信息公开都是由公民个人提起, 因此表格以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为范例;
  - 2. "申请人签名"一栏,一定要本人签字或者盖章,切忌直接打印上去;
- 3. 如果一次申请多个公开事项最好在填写时分(1)、(2)、(3)填写,避免写在一起被当成一条信息,造成回复不充分;
- 4. "具体用途"一栏,如果是残友申请残疾人相关事务,就可以直接选择:查验自身相关信息。如选择科研、生产、生活相关或其他,通常会收到被申请人的电话,要求就申请行为作出更多的解释



### 2.8 如何递交申请表: 网上申请还是邮寄申请

通常,申请表的递交方式主要有三种:

- (1) 通过电子邮箱提出申请。比如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图11)
- (1)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填写电子版《申请表》,电子邮箱为: gk@bjld.gov.cn,申请人填写《申请》 分后通过网上发送即可。

(图11)

(2) 在线申请。要求申请人直接在网站上填写申请表并在线提交,如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图 12)。



(图12)

这种方式提交的流程是:政府网站主页→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在线提交申请。 这种提交方式的优点是免费、快捷;不足之处是,这种方式不太能引起有关部门的充分 重视,与其它提交方式相比回复率偏低。根据以往申请的经验,只有不足 10%的回复率。

(3)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但建议使用中国邮政的挂号信或者 EMS。平邮方式虽然省钱,但信件丢失率很高,且无法证明该信件已经送达;中国虽有多家民营/外资快递公司,但政府部门往往拒绝签收这些快递公司的信件,而国有企业中国邮政的信件从来都是签收的。在寄送政府信息公开之后,还要保存好邮寄单,日后政府部门不回复,可以以此要求对方回复。我们建议在邮件寄出去以后,要及时凭邮寄



单上的编号上网查询邮件投递情况,并截屏保存查询结果;中国邮政的网上查询系统为: http://www.ems.com.cn/。这种申请方式的优点是利于保存证据,回复率高,不足是可能需要花费一定的费用:以北京为例,挂号信5.6元,EMS同城10元(外地22.5元)。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用电子邮箱申请,在线申请还是邮寄方式申请,还需要注意一点,就是在电子邮件标题和信封正面都要标注"政府信息公开"字样,以引起政府工作人员的注意,不至于错过。

最后,对以上三种申请方式做一个小小的比较。我们认为电子邮件申请是最经济和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推荐使用。电子邮件申请比邮寄申请便宜(完全免费),证明力比在线申请强(有发送记录),比 EMS 或挂号信稍弱,大家上网娱乐时就可以随手申请,非常方便。但如果要做一个非常重要的政府信息公开,我们建议还是以挂号信或 EMS 的方式作出。毕竟,邮件申请显得更正式些,要求对方邮寄回复也更理直气壮,更重要的是,邮寄回复往往会盖有政府部门的章,可信度更高。而在线申请及电子邮件申请总有一定比例容易出错,对方的网站系统或邮件系统有可能真的没收到你的申请,或者回复你了而你没有收到。而当你发现这一点时,已经至少过去 23 天了。

### 2.9 受理机关的答复法定期限和内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受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注意,这里所说的时限有两个前提条件,一个是"收到申请之日",一个是"工作日"。"收到申请之日"是指政府部门收到你的申请的日子,而不是你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日子。通常,电子邮件申请和在线申请都是当天递交,当天收到,邮寄方式的话,信件寄出后 1~7 天对方才能收到。"工作日"是指劳动日,通常指周一至周五,但法定节假日(比如元旦1天、清明1天、端午1天、劳动节1天、中秋1天、国庆3天、春节3天)不属于工作日。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政府信息公开为例,假定周六寄出信件,对方最快周一可以收到,到第四个星期一的时候,才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截止日期,而不是第三个星期一。此时,距离信件寄出已经23天了。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2.10 回复电话的录音技巧和相关材料的保存

#### (1) 收到政府部门的沟通电话怎么办?

很多被申请部门,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之后,都有电话沟通的习惯,在给予答复前或答复后,都会这么做。有时是为了告诉你申请已经收到或者已经回复,有时是为了核实相关



个人信息,有时是因为你的申请问题不明确,再次确认。当然,有的政府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高,会问一些和申请无关的个人信息,并且会多次打电话过来,让人感到烦躁。那么,有一些原则是需要掌握的。

首先,最重要一个原则是:不要吵架。对方是具体办事的人,吵架会引起他的不快,在某些方面给你制造麻烦。比如,借口说你的申请信息不准确,表格不清楚,字写错了,容易引起歧义让你重新递交。总之,就是以你一些可大可小的失误增加你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如果我们能够做到坚决不和对方吵架,就会避免这些麻烦。

有时工作人员会在电话中问你申请意图,不要生气,没关系,就告诉他想了解一下这方面的信息,或者说是做研究用,或者直接说自己是残疾人,想了解一下相关信息。如果对方问的更细,你不想回答,可以直接说,不好意思,这个好像和我申请的信息没有关系吧其实,工作人员问你的意图是一种"本能"。他们仅仅是担心自己是不是什么时候得罪过你,你就来给他个人找麻烦,让他仕途受损。因此,当他明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其本人无关的时候,对你的态度就会好很多,甚至私人邀请你吃饭。

有时对方会说没有整理这方面的信息,你就说没关系,没有的话就给我一个书面的答复,我们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来。之后对方也许会继续说一些内容,想搞清楚你的意图。你可以直接说,只是想了解一下,没有别的意思。有或者没有给一个书面答复就好了。这样的话,对方也完成了工作任务,你也没有和具体工作人员闹翻脸,还可以得到一个准确的信息。

有时对方会不按法律程序,想以打电话作为回复。这肯定是违规的,而且答复也很有可能是不准确的,同时无法保留证据痕迹。建议无论和对方聊的如何,最后一定要让对方给一个书面答复。你说,给我一个书面答复吧,这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我们按规定来。如果你不给书面答复,到时我忘了,说你们没给答复,行政复议或者起诉你们部门不是更不好吗?这样的话,他们往往会答应按你的要求给出书面答复。由于书面答复是要盖章的(电子邮件通常没有),他们往往会更慎重。

有时对方会刁难: 你没有寄邮票过来,我们不能答复你。你可以直接对他说:我可以到付签收。往往对方就不会再提邮票的问题了,他也不会真的让你到付签收。毕竟,政府因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事收公民邮寄费,这种事情传出去的话政府会很丢脸。对方实在难缠的话,可以接受对方用电子邮箱回复。但要谨记,电子邮箱回复要截图(显示出发件人的电子邮箱,还有邮件标题)。

#### (2)必备的录音技巧

当然,电话沟通的过程并不总是一帆风顺。如果你申请的信息很重要,如果你认为这些通话都是在说服你放弃申请,让你感到烦躁,我们建议你把这些通话过程录音,以便进行后期的整理以及在复议和诉讼作为证据。现在大多手机都具有通话过程中的录音功能,不同的手机会有一些细微的区别,如果不能手机不能直接录音,可以考虑在免提通话的状态下用 mp3 等其他录音设备协助录音。

一般情况下是对方打来,为了保证录音作为证据的有效性(录音作为证据的要求见附件)。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谈话过程中询问以下谈话者的姓名、职务和代表的部门。在交谈时尽量用全名称呼而不是用"你们单位"等。

第二:注意与其它证据的内容相互印证(比如:提及下申请日期,回复后接到电话的可以提及回复收到日期和内容),因为有其他证据佐证是录音证据被采信的条件。

第三:谈话内容不要涉及与案情无关的抱怨,也不要采用要挟口吻,否则可能会被指为 不合法而不予采信。

第四:着眼于事实的叙述,不必纠缠于法律责任的争论。



第五:注意控制谈话时间,把意思表达清楚,事实确认了即可,所谓"言多必失"。

#### (2)相关材料的保存

如果申请信息公开的工作量大、面广,我们就需要整理和统计相关回复材料。因此建议制作一个表格,用来跟踪申请的进展,这个表格(图 13)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申请人、受理机关、邮寄时间、签收时间、是否受理、回复情况、截止日期和拟采取措施。"将这些信息逐条登记的好处是:一方面相当于是一个进度表,可以提醒自己眼前要做的工作;另一方面是对你的申请工作做一个梳理,使之一目了然,也便于同他人交流经验。对于申请阶段得到的有关机关的文件(如果纸质的最好扫描)统一放在一个文件夹里边,方便查阅。

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	邮件投递日期₹	邮件签收日 期』	是否受理通 知』	复议机关回 复情况₽	拟采取措施₽	备注₽	Ç
深圳市政府。	,深圳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办公室₽	原邮件: ↔ 20110915↔ 撤回原复议、 申请新复议: ↔ 20110923↔	原邮件: ↩ 20110919↩ 撤回原复 议、申请新 复议: 20110926↩	2011-9-22, 收到深圳市 法制办来电和深圳人保局电子邮件: 建议撤回复议。电子邮件 内容是市人 保局的答复。	2011年9月 30日收到深 圳市政府的 撤回原复议 通知书。	11月15日始 可起诉↩	根据昨天人 保局电邮的 答复,重新 向深圳市政 府申请复 议。₽	4
海口市政府	海口市人力 资源和信信 保开工作 等小组。	20110915↔	拒 <mark>签收</mark> : 称 单位地址位。↓ 年 年 第7年年10月 13日重新日 13日同月17 日签收。↓	4 <sup>2</sup>	4 <sup>2</sup>	12月13日起 可诉₽	2011-9-19 日,海中市 法: 地地单位到? 该局行是指南定。 位息指示。 位息指示。 位息, 位别, 位别, 位别, 位别, 位别, 位别, 位别, 位别, 位别, 位别	47

(图:13)

提交申请后,受理机关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请留意你接到受理机关的电话、电子邮件,及时和受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问题。这个阶段要特别注意受理的日期、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日期,以免错过法定期限。



# 第三章 如何进行行政复议7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我们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受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受理机关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递交政府信息公开之后,有时会遇到如下情况:1、受理机关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回复;2、回复的内容"答非所问"。为了使受理机关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我们就需要针受理机关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复议。

### 3.1 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向上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上级行政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裁决的活动。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交警开出的罚单、政府对个人房产的强制征收、不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或不按法律规定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行政机关公布的法律法规、文件等都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 3.2 为什么要提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一种较为容易掌握的法律程序。通常不需要见面处理,也不需要递交复杂的证据材料,只需把诉求和事情经过说清楚即可。和政府信息公开相比,行政复议更正式;和行政诉讼相比,行政复议更简单。从行政复议受理的那一刻起,上级行政机关已经成为行政诉讼的潜在被告,因此也更容易受到上级行政机关重视。在大部分地区,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已被列为行政考核的内容。根据过往政府信息公开的经验,提起行政复议后,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率大大提高。因此,我们建议把行政复议作为一项必要的技能来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时掌握。



### 3.3 应当在何时提起行政复议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和《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我们可以自**知道** 受理机关作出上述行为之日起的**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3.4 向谁提起行政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由于残联的法律地位比较特殊,在针对残联提起行政复议时,应当注意《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它为残疾人有关就业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机关,此时它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这时应当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具体受理行政复议的是该级政府或该工作部门的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一般是政府的 法制办或者法制科。

### 3.5 怎么知道复议机关是否已经受理我的复议申请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如果你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受理通知,那么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你的申请之日起视为受理。

## 3.6 如果复议机关对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怎么办

#### 可采取以下三种措施:

- (1)请求上级机关处理。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民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如果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我们可以再向其上级行政机关申请,由其上级机关责令其受理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直接受理。
- (2)向行政复议监督机关举报。各级政府行政复议指南上列有监督机关的联系方式。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行政复议机不予立案的,还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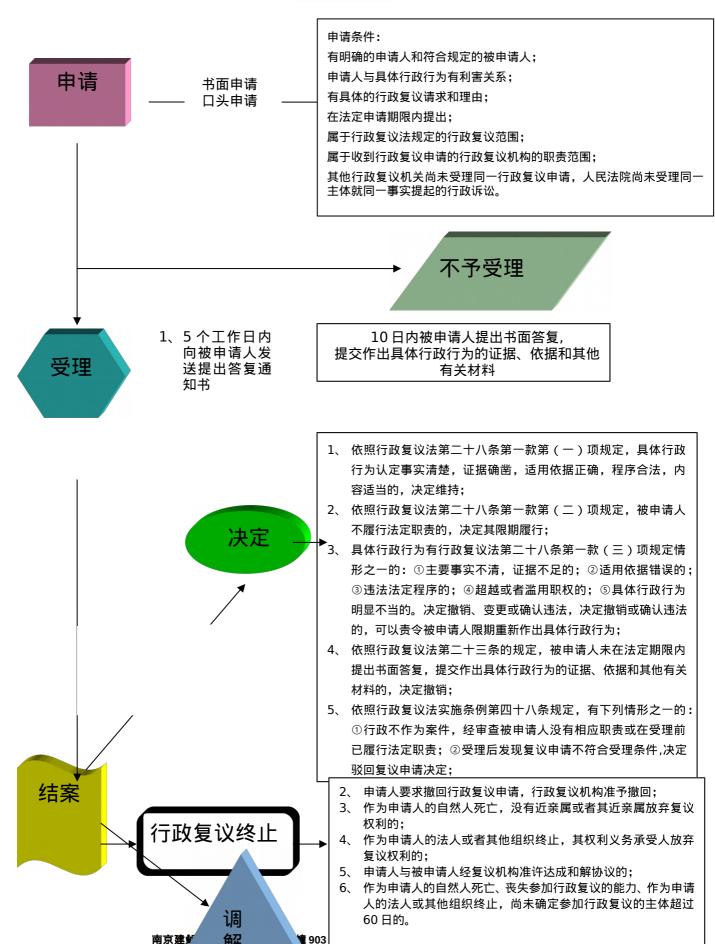


# 3.7 复议机关应何时作出复议决定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也就是最多九十天内复议机关应当作出复议决定。当然,如果我们没有收到延迟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复议机关就应当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否则即为违法。

# 3.8 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图





Fax: UZ5-8454Z526

Phone: 025-84542520



### 3.9 行政复议书参考样本

#### 行政复议书参考样本

申请人: 张 xx, 男, 汉族, 19xx 年 xx 月出生, 身份证号: 320xx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xx, 邮编: 100038

联系电话: 137xx

被申请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北京市玉林里 62 号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邮编: 100069

电话: 010-63295823

#### 复议要求:

1. 要求确认被申请人公开逾期不予答复的行为违法;

2. 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予以公开;

#### 事实和理由

为了解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具体实施情况,申请人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北京市残联提 出政府信息公开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北京市行政机关招录的公务员中,在职的残疾公务员 数量和在职公务员总数的比例;以及事业单位招聘的职员中,在职的残疾工作人员和占在 职职员总数的比例。但北京市残联超过法定期限、至今仍未予任何答复。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至今对申请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超过法定期限不予答复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理由如下:

第一,依申请公开残疾人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情况是该机构的法定职责。北京市残联作为北京市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的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监督机构,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授予的法定权利,因此北京市残联掌握残疾人就业基本情况推动残疾人在各用人单位的就业、监督各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是其法定职责之一。

第二,该机构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侵害到申请人可依申请请求公开信息的权利和知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因此申请人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特提请北京市政府复议。



### 此致 北京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2012年xx月xx日

#### 附:

-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向北京市残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 3、向北京市残联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主要证据
- 1)邮件交寄清单
- 2) EMS 投送情况网上查询状况



# 第四章 如何提起行政诉讼

相对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是一个更加严格的法律程序。除了需要准备和行政复议类似的材料之外,还需要做好出庭应诉的准备。在庭审中,还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流程来进行举证和辩论。因此,我们建议这一部分作为选学内容,适当了解下即可。如需行政诉讼,可免费咨询"消除残疾歧视工作组"及"天下公"。

# 4.1 提起行政诉讼的时机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大多数案件均可直接向法院起诉,或者在收到复议决定或复议期满后15日内起诉。

# 4.2 行政诉讼谁做被告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 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 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如果受理申请的机关和复议机关均未给予任何答复,我们可以选择两者中的任一机关作为 被告。实践中,维持复议决定有个变种,即驳回复议申请,实际上还是维持了原机关的行为。

## 4.3 向哪个法院递交诉状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通常是被告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4.4 法院决定是否受理案件的期限和审理案件的法定期限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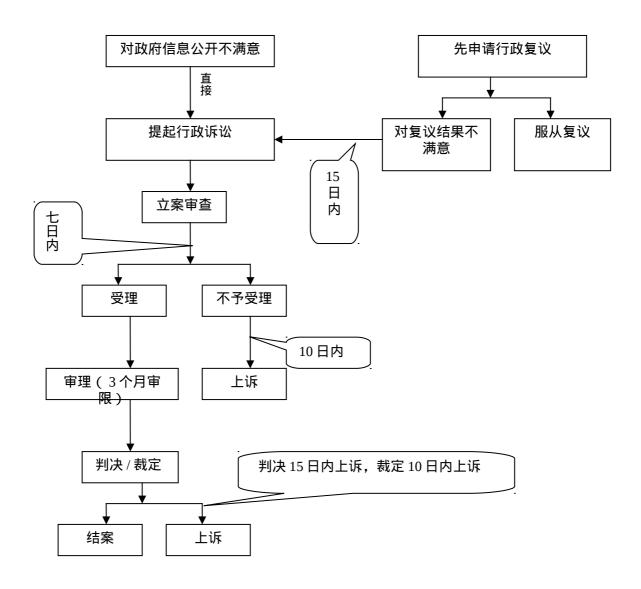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 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作出第一审判决。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 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 4.4 行政诉讼流程图





# 附件

# 附件一: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 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四)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 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 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 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 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 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 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 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 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 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 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

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 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 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 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有利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条例施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问题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统 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 二、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问题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 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 政机关的,要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

致

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 三、关于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问题

(五)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 否可以公开的,要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 (六)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 (七)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 (八)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 (九)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 (十)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 五、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 (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在做好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指导。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十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当事人。同时,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在条例正式施行后,如一段时间内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难以按照条例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 (十三)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 (十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 六、关于监督保障问题

- (十五)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要建立社会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 (十六)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的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 (十七)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的要求,落实业务经费,加强队伍建设。



(十八)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施行条例的具体办法,保证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七、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2008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二十)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切 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提高公开工作 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00 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报送全国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国务院部门和单位,要在 2011 年普遍公开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基础上,公开财政部批复的全部预算表格并细化公开到款级科目,其中有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要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除少数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单位外,其他尚未公开预算决算的中央部门,要加快公开步伐;已经公开的,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各省(区、市)政府要按照《条例》要求,在普遍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的基础上,推进省级政府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并扩大范围,细化内容。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中央部门要在2011 年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和分项数额的基础上,细化"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公开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各省(区、市)政府要制订"三公"经费公开时间表,争取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省级政府全面公开"三公"经费。同时,要指导督促省级以下政府及其部门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推进中央部门公开行政经费,2012 年各部门要及时公开 2011 年本部门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财政部牵头落实)
-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



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落实)

-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原则上都应依法公开。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公开,拓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起草的渠道,进一步做好征求公众意见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食品安全办、卫生部牵头落实)
-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加强环境核查审批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行业环保核查、上市环保核查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强监测信息公开,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污染情况较严重的城市,尤其要做好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要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环境保护部牵头落实)
- (五)推进招投标信息公开。要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要加强招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快推动全国范围内的招投标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 (六)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要加强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对公众依法提出的事故信息公开申请,要积极回应,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安全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 (七)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牵头落实)
- (八)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一是要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时,要公开调整的原因、标准、执行期限等;依法应当听证的,要进一步公开听证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完善目录公开、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相关制度。在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有关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中,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依法完善公开制度。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在做好上述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



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 二、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与实效

- (九)制定完善《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条例》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对公开目录和公开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并不断细化,便于实际工作中遵循。尚未制定实施办法的,要抓紧制定。各地区、各部门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有关制度,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
- (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工作。一些方面的政府信息如食品安全信息、环境保护信息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十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逐级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要集中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以及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 (十二)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任务重、申请公开量大的地方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其他地方和部门也应进一步配强、配齐队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要加强对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能力。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好相关培训工作。

各牵头部门要于 2012 年 10 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

# 附件二: 残疾人就业相关的保护性法律和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 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 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 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职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残疾人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残疾 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 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六条 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 定。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2008年3月28日)

(十一)促进残疾人就业。认真贯彻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的机会和权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 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



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包括公务员的录用工作)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招录机关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报考资格条件。"

附件三: 部分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 华东 41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地址及相关信息表

城市		受理机构	地址	电话	邮编
1	· 江苏 省无 锡市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信息公开办公室	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 4 号 楼	0510-81822542	214000
2	· 江苏 省徐 州市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法制和劳动 监察处	徐州市西安南路 126 号 404 室	0516-85805780	221006



			JUSTICE FOR ALL	T	
3.	江苏 省南 京市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信访处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61 号	025-86590800	210017
4.	<u>江苏</u> 省苏 州市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苏州市体育场路 4 号	0512-65215568	215006
5.	江苏 省常 州市	常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办公室	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801 室	0519-85681915/12	213023
6.	江苏 省南 通市	南通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办公室	南通市青年西路 109 号	0513-83559018	226006
7.	<u>江苏</u> 省连 云港 市	连云港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办公室	连云港市朝阳东路1号	0518-85685990	222006
8.	江苏 省淮 安市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淮安市大治路 24 号 6 楼办公 室	0517—83666187	223001
9.	江苏 省盐 城市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178 号	0515-88198409 86668409	224001
10.	江苏 省扬 州市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扬子江中路 746	0514-87898692	225002
11.	<u>江苏</u> 省镇 <u>江市</u>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处	镇江市运河路 79 号劳动大厦	0511-85340218	212000
12.	江苏 省泰 州市	泰州市人社局局办公 室	泰州市迎春西路南园新村 33#	0523-86606054	225300
13.	江苏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处	宿迁洪泽湖路 57 号	0527-84359865	223800



		JUSTICE FOR ALL		1
<u> </u>				
14. 浙江 省温 州市	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信访处	鹿城区黎明西路 307 弄 7 号	0577-88828531	325000
15. 浙江 省杭 州市	杭州市市劳动保障局 办公室	杭州市中河中路 242 号	0571-87211480	310003
16. 浙江 省宁 波市	宁波市市劳动保障局 办公室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57 号	0574-87313925	315000
17. 浙江 省嘉 兴市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嘉兴市东升路 1042 号	0573-82228852	314001
18. 浙江 省湖 州市	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办公室	湖州市辖区仁皇山路 2002 号	0572-2398706	313000
19. 浙江 省组 兴市	绍兴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办公室	绍兴市胜利西路 379 号	0575-88907011	312000
20. 浙江 省金 华市	金华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办公室	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	0579-82468553	321017
21. 浙江 省衢 州市	衢州市人力资源与社 保局办公室	衢州市荷花五路 468 号	0570- 3026611/3086905	324002
22. 浙江 省舟 山市	舟山市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市行政中心东 1 号楼	0580-2281562/ 2281511	316021
23. 浙江 省台 州市	台州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办公室	台州市行政大楼五楼西	0576-88510505	318000
	·		·	



			JUSTICE FOR ALL	T	
	浙江 省丽 <u>水市</u>	丽水市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丽水市花园路1号	0578-2091215	323000
25.	<u>上海</u> 市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上海市天山路 1800 号 1 号楼 底楼	021-62748577 转 1102 分机	200051
	安徽 省合 肥市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市政务文化新区政务环路 88 号	0551-3536216	230071
	安徽 省芜 湖市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安徽省芜湖市政务文化中心 C 区六楼	0553-3991102	241000
	安徽 省 <u>蚌</u> 埠市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政策 法规科	蚌埠市胜利中路 35 号	0552-2040400	233000
	安徽 省淮 南市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淮南市刘家山路 361 号	0554-6644405	232001
	安徽 省马 鞍山 市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东路 900 号	0555-2366911	243000
	安徽 省淮 北市	淮北市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 办公室	淮北市孟山北路 45 号	0561—3053279	235000
	安徽 省铜 陵市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办 公室	铜陵市长江中路 976 号	0562—2126800	244000
	安徽 省安 <u>庆市</u>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安庆市迎江区棋盘山路 348 号	0556—5897010	246003



			JUSTICE FOR ALL		
34.	安徽 省黄 山市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市委 市政府大楼 705 室	0559-2355346	245000
35.	安徽 省阜 阳市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清河路与阜王路交叉口北 300 米	0558-2293138	236000
36.	安徽 省宿 州市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宿州市银河一路政务中心主 楼二楼	0557-3023532	234000
37.	安徽 省 <u>滁</u> 州市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办 公室	滁州市明光路 269 号	0550-3022665	239000
38.	安徽 省六 安市	六安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办公室	六安市佛子岭路劳动保障大 楼 702 室	0564—3376002	237001
39.	安徽 省宣 <u>城市</u>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宣城市叠嶂路商之都至西林 小区路中段	0563-3023205	242000
40.	安徽 省池 州市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池州市池阳路 2 号	0566-2022115	247100
41.	安徽 省毫 州市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办公室	毫州市希夷大道劳动大厦	0558-5132281	236800